

# 兴化市凯特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不锈钢精密铸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1日，兴化市凯特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兴化市凯特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不锈钢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不锈钢精密铸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兴化市凯特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2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化市凯特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陈堡镇工业区，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建成年生产304不锈钢铸件150吨、316不锈钢铸件90吨、碳钢铸件10吨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999年7月，兴化市凯特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编制《不锈钢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1999年12月13日通过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2000年1月开工建设，2000年6月建成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

#### （四）验收范围

不锈钢精密铸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作农肥。项目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焙烧炉和中频炉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焙烧炉和中频炉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蜡模制作过程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振壳机、切割机、双头砂带机、平砂机、空压机等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壳、废金属屑、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壳委托泰州市华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屑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K20M011569、TK20M012564）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项目打磨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焙烧炉、中频炉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壳、废金属屑、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壳委托泰州市华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屑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申报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兴化市凯特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不锈钢精密铸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对照现行管理要求进一步做好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设置排气筒，完善环保设施标示标识；
-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兴化市凯特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 兴化市凯特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不锈钢精密铸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验收 负责人	杨斌	凯特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杨斌
技术 专家	文煜	泰州市科协	高工	文煜
	王中平	兴化市环科中心	副科长	王中平
验收参 加人员				